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A320-05

修正案号: 39-2492

- 一. 标题: 驾驶舱滑动桌板/休息脚蹬(cockpit footrest)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型号,所有线号的A320/A321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空客 AOT25-14(1998年12月17日)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 DGAC AD1999-074-127(B)。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一架A320飞机在飞行过程中发现副驾驶休息脚蹬动作筒保持夹丢失,脚蹬动作筒保持夹丢失或损坏会引起脚蹬动作筒分离以致造成方向舵脚蹬卡阻。因此,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

- 1.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内,按1998年12月17日发布的空客(AOT)25-14要求,完成一次详细目视检查并采取需要的纠正措施。
- 2. 按本指令第一段进行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15个月。具体检查要求见1998年12月17日发布的空客(AOT)25-14。
-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4月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3月24日

七. 联系人: 王 力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73